

【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

文件号 54

提交日期 04/21/23

第1/2页



美国司法部

美国律师团

纽约南区

西尔维奥·J·莫洛大楼

圣安德鲁广场1号

纽约, 纽约 10007

2023年4月19日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

电子提交文档

文档编号: _____

提交日期: 2024年4月21日

通过电子法院文件系统(ECF)

尊敬的安娜丽莎·托雷斯法官

丹尼尔·帕特里克·莫伊尼汉

美国联邦法院

珍珠街 500 号

纽约州, 纽约市 10007-1312

关于: 美国诉郭文贵等人, S1 23 Cr. 118 (AT)

亲爱的托雷斯法官:

政府谨此致函, 恭请法庭签发附件拟定的保护令, 以促进本案的取证工作。(附件 A) 郭的律师对签发保护令不持异议, 但对拟定保护令中的一项条款提出异议, 如下所述。王的律师对其中的两项条款提出了异议。

拟定的保护令在本案中是适当的, 几点理由如下。首先, 政府的证据披露中包含受害者和第三方的财务和个人可识别信息。事实上, 政府期望披露大量多个来源、涉及多个实体的银行及其他财务记录。政府认为此类信息不应被自由传播, 因为这种传播可能会损害第三方的隐私权益, 并干扰政府正在进行的调查。其次, 正如政府在支持继续羁押郭的简报中详细讨论的那样, 郭及其同伙有阻碍法院诉讼的记录。在缺乏适当保护的情况下, 郭及其同伙可以广泛传播政府的敏感证据材料, 从而干扰政府正在进行的调查, 侵犯第三方的隐私, 并伤害受害者。第三, 基于类似原因——鉴于郭文贵此前曾威胁证人, 并针对法院任命的官员和律师煽动不满——政府认为将某些高度敏感的材料标记为“仅供律师查看”是适当的, 这些材料的披露可能会危及受害者。政府并不打算将很多材料标记为“仅供律师查看”, 并已同意在将材料指定为此类标记前, 与辩护律师讨论潜在的“仅供律师查看”材料。

如前所述, 郭的律师对签发保护令不持异议, 但郭和王的律师对拟定保护令中的某些条款提出了异议。首先, 王的律师反对在保护令中加入“仅供律师查看”标记, 理由是此类标记会阻止律师获得在“审查、理解和调查其案件时来自王雁平的关键协助”。如上所述, 政府认为, 为了受害者的安全, 包含此选项是很重要的。其次, 郭和王的律师均反对包含脚注 1 的内容, 该脚注禁止潜在的非专业证人保留

【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54 提交日期 04/21/23 第2/2页

或复制机密材料。(如果郭和王的律师认为必要,任何潜在的非专业证人的律师可以保留机密材料。)政府认为这一限制是适当的,因为非专业证人不太可能对敏感材料给予适当的保护。此外,辩护律师并未说明这一限制如何影响他们为客户辩护的能力,政府也不认为会有什么影响。

更一般地,如果因政府将材料标记为“仅供律师查看”或因脚注 1 而出现具体问题,而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保护令允许辩方律师将该问题提交法院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法庭应签发拟定的保护令。

谨此提交,

达米安·威廉姆斯
美国检察官

签字: /s/。 _____

瑞安·B·芬克
朱莉安娜·N·莫里
米什·F·费根森
美国助理检察官

电话 (212) 637-6612 / 2314 / 2190

附件

2023年4月28日之前,被告人应提交其对政府拟议保护令的回应(如有),说明被告人对拟议保护令的哪些部分表示异议、异议的理由,以及被告人提出的替代方案。

特此命令。

日期: 2023年4月21日

纽约州, 纽约市

【法官签名】

安娜丽莎·托雷斯
美国联邦地区法官